

聚焦“两高四着力”·高质量发展进行时

淇滨区连续三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本报讯（记者 刘倩倩）日前，财政部公布了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我市淇滨区凭借优异的绩效考核成绩和综合表现再次成功入选。至此，淇滨区已连续3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这是8月13日记者从市财政局了解到的。

自2024年淇滨区首次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以来，普惠金融专项政策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稳企业保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入选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是淇滨区第三次跻身国家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试点示范行列，充分体现了

国家和省级层面对我市财政金融协同发展、普惠服务提质增效工作的高度认可。

据了解，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是国家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评选标准严苛、竞争层级极高。淇滨区之所以能够连续3年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得益于我市近年来抓住示范区创建机遇，聚焦惠民富民创业、服务效能提升和产业布局优化等重点任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不断丰富财政金融供给渠道，构筑起机制平稳坚实、流程科学可控、产品亮点纷呈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体系。

近年来，我市立足改善小微企业和

“三农”融资发展环境，扎实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加强财金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普惠金融发展成效显著。2024年淇滨区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以来，我市将相关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等方面。2025年，我市持续聚焦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建立起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暨千企万户大走访长效机制，大力支持普惠性担保业务，创新银行信贷服务。我市通过创新机制、夯实基础、优化服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纵深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修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新闻发布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马飞）8月13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修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新闻发布会，介绍《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修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对现行生态环境法

律进行了系统整合与编订纂修，确立了统一的制度规范和法律责任体系。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障生态环境法典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有关部门，对我市18部相关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梳理，根据梳理情况和实际需要，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完

善。修改决定已于2026年6月26日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8月1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据了解，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实现了我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原则与生态环境法典的新精神、新要求全面接轨，将为我市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精准纾困解企忧 盘活资源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 邓万行）“拖了多年的不动产登记问题终于解决了。”近日，河南慧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成功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彻底解决了长期制约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这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中心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宝山分局”）精准助企纾困的生动缩影。

项目建设提速增效、闲置土地盘活利用、企业难题高效化解……近年来，宝山分局聚焦项目建设难点、企业发展痛点、产业升级堵点，立足资源规划主责主业，以规划前置、存量盘活、审批提速、精准纾困为抓手，打出助企发展“组合拳”，保障土地要素高效供给，细化做实惠企服务，助力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规划靠前发力，精准保障项目落地。主动靠前服务，常态化走访摸排企业需求，提前介入重点产业项目选址论证，统筹新增用地供给与存量土地盘活，有效破解企业增资扩产、新项目落地的用地难题。紧扣区域产业发展实情，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主导产业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空间布局清晰”的发展格局。通过引导新增项目集中布局、零散企业归园集聚，科学预留产业发展弹性空间，为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壮大筑牢空间根基。

节约集约用地，深挖存量潜力。守牢项目用地准入关，落实用地预审制度，从用地规模、项目类别、集约用地标准多维度进行从严审核，建立项目全周期用地监管机制。对辖区批而未供、闲置低效土地进行全域核查，逐宗建档入库，搭

营商环境 优无止境

规划前置

● 靠前摸排需求，统筹新增用地供给与存量土地盘活

●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预留产业发展弹性空间

存量盘活

● 严守用地准入标准，全周期监管项目用地

● 全域摸排闲置低效土地，建档施策、以地招商，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审批提速

● 全程帮办指导，助企业规避建设风险

● 多部门联动打通审批堵点，压缩用地手续办理时限

精准纾困

● 专项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题，建立动态整改台账

● 靶向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破除企业发展壁垒

建土地资源矢量数据库，依托“一地一策”工作台账和闲置土地“一张图”精准施策，推行以地招商、存量优选模式，让闲置土地变发展热土。

高效政务服务跑出“宝山速度”。“同类项目常规用地手续办理周期一般较长，

在宝山分局全程帮办下，我们的办理时间大幅缩短，提前办结用地手续，拿到项目土地，为项目早日落地赢得了宝贵时间。”河南海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介绍，该企业化工项目对场地地基、地形地貌等建设条件要求严苛，宝山分局主动靠前服务，全程跟进，实地踏勘选址，对照化工行业规范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提前规避各类建设风险。同时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多方联动打通审批堵点，成功盘活150亩存量土地，推动项目加速落地。

下沉一线精准解忧，攻坚化解办证历史难题。宝山分局常态化开展不动产“登记难”专项清理化解行动，全面摸排辖区企业办证堵点，建立动态排查整改台账，细化整改举措、明确推进时限，全程跟踪帮扶企业完善手续、办结登记业务。河南慧宇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接手破产重整企业河南蓝天鹤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后，受原企业规划手续缺失、项目验收手续不全等历史遗留问题制约，不动产无法登记、扩建项目停滞。针对企业实际困境，宝山分局主动靠前、精准对接，以此为契机探索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化解路径，梳理问题症结、精准适配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企业完善各类手续、完成专项验收。目前，该企业总投资近5000万元的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改建项目已顺利开工，企业焕发全新发展活力。

点清理鹤壁东站广场、新世纪广场等4处大型广场，以及华夏南路绿化带、樱花园等42个公园游园，全域清扫面积约14万平方米，全面消除积水，擦拭“城市家具”1500套，快速恢复游园整洁环境。

据介绍，下一步，该中心将持续紧盯天气变化，常态化开展绿化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流程，以常态化值守、快速化处置筑牢城市绿化安全防线，守护群众平安。



李可在研究污染防治工作时强调

提高政治站位 细化工作措施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 8月13日，市长李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张超参加。

听取相关情况通报和与会人员发言后，李可强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的客观要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

位，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守住守好生态环境红线底线。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从源头遏制污染增量、

削减污染存量，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见到实效。要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树牢全市“一盘棋”思想，拧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链条，强化联合执法、敢于较真碰硬，严明奖惩机制、从严督导问责，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郑中和）

全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

刘文海参加

本报讯（记者 苗苗）8月13日，全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召开，传达全国、全省相关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对下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文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苏康健，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刘海参加。

刘文海指出，开展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保持清醒认识，扛

牢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增强使命感，敏锐洞察新形势新特点，积极应对新变化新挑战，做到依法严惩、除恶务尽，以强有力的举措扫出朗朗乾坤、扫出清风正气。要聚焦重点任务，全面排查各类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健全线索受理、登记、转办、督办、反馈等全链条工作机制，紧盯各类黑恶犯罪，重拳出击，依法严惩。要强化行业整治，抓好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防范整治，及时制发“三书一函”，加强整改

落实、跟踪问效，全面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要坚持扫黑与“打伞”同频共振、除恶与反腐统筹推进，深挖彻查涉黑恶案件背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利益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推进，严格督导考评，广泛宣传引导，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构建全方位防范整治体系，为更高水平的平安鹤壁、法治鹤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6月26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8月1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鹤壁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

定本条例。”

（二）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大气环境主要目标、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

社会公开。”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大气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大气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将第二款中的“二十四小时”修改为“十二小时”。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下转第二版）

浚县城市管理局

加强雨后排查 消除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张文渊 通讯员 张雪华）连日来，浚县城市管理局在城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汛期绿化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并对市政照明设施开展拉网式排查，全力消除强降雨可能引发的漏电、短路等安全风险。

聚焦浚州大道、黄河路、天宁路等城区主干道及在建绿化项目，该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排查树木倒伏、枯枝断裂、根系松动等风险隐患，确保不留死

角。针对汛期树木生长特性，园林养护人员科学实施“减负”修剪，降低树木重心，减少受风面积，增强树木抗风、抗涝能力，从源头上遏制断枝坠落等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

同时，工作人员细致排查城区主干道及鹤浚快速通道路灯配电线路、接线端子、杆内穿线及控制箱，发现路灯线路隐患3处，养护人员当场对氧化线路进行打磨、绝缘包扎和防水密封处理，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据介绍，浚县城市管理局将持续关注天气变化，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持续加大易涝路段、低洼点位巡查力度，遇突发断电、倒杆、积水漏电等情况第一时间响应处置。同时提醒广大市民，强降雨期间尽量避免靠近路灯杆、配电箱等带电设施，遇路面积水请勿盲目涉水通行，共同守护出行安全。

